

中共明溪县财政局党组

中共明溪县财政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县委巡察二组对县财政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5年4月23日，县委巡察二组向县财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升政治站位，落实好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政治站位。自县委巡察二组反馈意见后，县财政局党组强化政治担当，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

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二）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任务。局党组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照反馈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形成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整改时限等，实施台账登记，做到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全面抓好整改落实。集中整改期间，主要负责人亲自督办督促，逐条逐项盯紧抓牢，切实加强对每个节点、每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先后召开了7次推进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整改工作，及时研究协调重点难点问题，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领域整改任务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推动落实整改举措，不折不扣推进巡察整改任务落地落实。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倒查制度漏洞，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了《明溪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方案》《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指标绩效管理工作考评的通知》《关于规范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料及备案工作的函》《明溪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办法》等5项规章制度，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推进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

1. 党组书记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5年4月23日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担任组长。二是局党组书记切实担起“第一责任人”政治责任，于2025年4月29日下发《关于落实

县委巡察二组对县财政局党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对此次巡察提出的问题，党组书记认领整改占比达 59%，并亲自部署，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切实落实整改。

2. 党组巡察整改推进会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发《关于落实县委巡察二组对县财政局党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二是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议 7 次，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整改任务完成。三是规范做好会议记录，如实记录召开推进会议情况。

3. 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未按要求召开。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此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求，开展谈心谈话 20 人次、谈话内容紧密围绕巡察整改主题，向全县各单位及各股室广泛征求意见，扎实做好会前准备。二是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组织集中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内容。三是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班子成员紧扣巡察整改这个主题，主动全面认领，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聚焦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情况

4. “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以来，局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作为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

织学习传达。二是于2025年5月20日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重点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确定学习内容，并结合上级党组织工作提示及时组织学习，确保制度执行常态化。

5. 学习不够全面深入。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23日已召开党组会议组织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并根据会议精神部署当前财政重点工作，今后将严格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党组学习重要内容。二是于2025年5月9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第一、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根据重要讲话精神部署当前财政重点工作，今后将严格把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精神及时纳入学习重要内容。三是于2025年5月9日组织班子成员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并结合财政业务实际开展交流研讨。

6. 贯彻落实有差距。学用结合不够紧密，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新时代财政工作办法不多。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第一、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拓宽财源培植工作思路，于2025年2月18日至25日联合税务部门走访调研13家县域重点税源企业，并形成呈阅件供县领导参阅。二是参与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方案》《培力农本方项目投资协议》等政策，并对其中违规或不合理政策条款提出修改意见。三是2024年来已累计投入1.41亿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助推县工业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提升至D级，全面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推动项目加快落地，持续做大县级主体财源。四是2025年1-6月已兑现各类企

业扶持补助资金 7374 万元，扶持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加大对财源培植。

7. 预算编制不科学、未细化。预算未参考上一年度执行情况，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预算编制时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所有财政补助收入安排的专项资金（含业务费）一律取消，确需列入部门预算的，视同新增专项资金，重新申请上报。二是结合县自然资源局非税收入前三年平均数，将国土资源执法经费预算调整为 20 万元。三是在编制 2025 年预算时已结合项目上年度绩效执行等情况，减少或取消专项 46 项，核减金额 1230.45 万元。

8. 预算执行质效不高。专项资金分配不够高效，未建立健全财政支出进度通报和考评机制，对部门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未及时跟进监督，预算支出进度缓慢。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收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分配下达。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对项目单位未及时申请拨付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66 笔 16744 万元，均按要求于 30 日内将指标分配下达至项目单位。二是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的函》，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支付资金。三是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7 月 10 日下发《明溪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部门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通报》，对 2025 年各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通报，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9. 预决算公开工作较薄弱。对预决算公开工作监督指导不到位，部分单位存在未按要求公开预决算内容等问题。

整改情况: 已完成。一是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通知各部门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 2025 年预算后二十日内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集中公开，确保公开时效及质量。二是将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财政指标管理工作考评内容，下发《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指标绩效管理工作考评的通知》（明财〔2025〕46 号），对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部门预决算公开等工作检查，被发现存在问题的，进行扣分，督促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三是开展监督指导，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下发《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公开情况检查工作方案》，抽调业务岗位人员对 20 个单位 2025 年度预算公开情况开展重点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单位整改。四是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与福建财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预决算公开填报系统服务协议》，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利用大数据平台对全县公开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核，已完成预决算公开审核。

10.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存在不足。绩效管理考评未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督促指导缺位，各部门普遍存在绩效管理质量不高问题。

整改情况: 已完成。一是修订完善绩效管理考评工作中财政指标的相关内容，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下发《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指标绩效管理工作考评的通知》（明财〔2025〕46 号），将严格按考评方案进行评分。二是下发《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明财〔2025〕2 号）至县直各部门，明确工作要求及完成时限。三是下发工作提醒，督促各部门及时完成 2024 年项目绩效评价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截至 7 月 15 日，2024 年度应开展 249 个项目绩效自评考评已全部完成。

同时制定 2025 年明溪县本级绩效自评抽查方案并下发《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抽查的通知》，组织业务骨干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部门整改。**四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2024 年县级预算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 3 个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550.82 万元。

11. 非税收入管理不严格。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经济开发区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9 月 10 日将收取的 2021 年-2023 年污水处理费 232.83 万元上缴至县国库。二是县财政局本局银行利息收入 2.49 万元已于 2024 年 10 月前分批上缴国库。三是县发改局已聘请中介机构认定粮储房屋租金和乡镇资产处理款 17.58 万元不属于非税收入，其中：粮储房屋租金 1.97 万元为其他应付款，截至目前余额 0.15 万元；乡镇资产处理款 15.61 万元为财政经济补偿金，补偿金已于 2025 年 7 月转为清查收益。**四是**2025 年 5 月 12 日已下发《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非税收入重点检查工作的通知》，开展对县残联、县市管局、县委党校、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等 6 个单位非税收入执收、缴库情况进行重点检查。5 月 27 日已下发《明溪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非税收入重点检查的处理决定》，要求县残联、县市管局、县委党校、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对监督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截至 6 月 13 日，县残联、县市管局、县委党校、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对监督检查存在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2. 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存在短板。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6 月 27 日已将 2023 年度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265.51 万元上缴国库。二是对申请从盘活

存量资金中支付资金的高端制剂产业园、C区首动区建设项目、药谷小镇主干道等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拨付资金，截至6月底已拨付908万元。三是于2025年4月28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的函》，于6月17日、7月10日下发《明溪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部门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通报》，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3. 指导和监管财会工作有欠缺。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5年5月23日举办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全县各乡镇、各县直单位财会人员共143人参加培训，围绕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财会人员违法违规案例、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与财务管理、乡镇财政内控制度建设、财会人员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等进行集中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增强财会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和廉政风险意识。二是制定《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选取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检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支出情况，出具检查报告，发现问题8个，提出整改意见8条，并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要求，促进各单位厉行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三是制定《明溪县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农水〔2025〕67号），重点检查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方面的问题。截至2025年7月22日，已按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并对9个乡镇开展重点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发现问题27个，均已完成整改。

14.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全过程管理有差距。督促指导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职能部门存在信息公开不到位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5年4月28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函》，督促单位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单位反馈，目前各单位均已完成2025年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于2025年5月6日对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和发改局等单位下发《关于做好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函》，督促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和发改局及时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目前以上三个单位均已完成2025年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15. 管理和监督政府采购活动不到位。指导乡（镇）、部门政府采购工作不细致，监督政府采购活动不主动，未及时发现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5年6月10日举办2025年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班，全县80个单位132人参加了培训班，进一步提高我县政府采购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于2025年5月19日向县教育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下发《财政检查通知书》，开展“明溪县（2024-2025学年）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采购项目（二次）”“福建鸣溪省级湿地公园2023年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明溪县林业局无人机全自动化机场采购项目”“明溪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农业用地占用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项目”等4个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向上述三个单位下发《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要求对监督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截至2025年7月9日，上述三个单位已完成整改。三是于2025年5月6日向县教育局、公安局、疾控中心等部门下发《政府采购工作提醒函》，

提醒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16. 组织召开党组会议不严谨。存在一天内召开 2 次党组会议、连续 2 天召开党组会议等临时动议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局党组会议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进一步提升局党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为强化政治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奠定理论基础。二是做好党组会议会前准备工作，召开党组会议前充分征集议题后召开党组会议，2025 年以来，召开党组会议 8 次，均严格按照党组议事规则开展，未出现临时动议等问题。

17. 重要人事工作未经党组会议研究。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局党组会议组织学习《中共明溪县财政局党组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强化党的全面领导，推动科学化民主决策。二是严格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2025 年以来，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均纳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18. 议事决策过程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局党组会议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进一步提升局党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为强化政治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奠定理论基础。二是充分发扬民主，规范议事程序，2025 年上半年，召开党组会议 8 次，均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同时如实记录参会人员发言情况，确保会议记录的完整性。

19. “八个纳入”落实有差距。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八个纳入”工

作制度，局班子及班子成员均严格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二是党组书记严格按照“三带头三亲自”要求，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审核把关班子成员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 “2111” 制度执行不严。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2111”制度，局党组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通报有关文件精神，同时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分析我局意识形态工作存在的问题，并作出下一步工作打算。二是于将分析研判结果在局务会和党支部会议上进行通报，增强全体干部、党员干部对我局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的认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动权。

（三）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21. 工作作风不够务实。以单位自查代替监督检查，资金拨付不及时，工程预算评审工作效率低。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发《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清理工作的函》，督促有关单位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往来款项清理工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49 个县直部门、9 个乡镇共清理往来款项 362 笔 8021.79 万元，其中，应付款项 277 笔 3607.03 万元；应收款项 85 笔 4414.76 万元。2025 年 7 月 8 日下发《工作提醒函》，要求未开展往来款项清理工作的单位说明原因。2025 年 7 月 7 日下发《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清理情况重点检查的通知》，对县妇幼保健院、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君子峰保护区管理局等 6 个部门往来款项清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5 年 7 月 9 日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县妇幼

保健院、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发改局、县工信局于2025年7月15日前报送整改报告，目前整改报告已报送。二是在收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分配下达。截至2025年6月底，对项目单位未及时申请拨付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66笔16744万元，均按要求于30日内将指标分配下达至项目单位。三是于2025年5月9日，发送《关于规范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料及备案工作的函》至全县各单位，再次强调严格把关送审资料、强化项目反馈及加强项目备案工作，确保项目评审工作按时完成。2025年以来，预算审核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限完成评审工作。

22. 文风不够严谨扎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学习《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精简文件规范文件制发的通知》，进一步夯实工作作风。二是**一把手**亲自审核把关其他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材料，为严肃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奠定坚实基础。三是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党组党建工作计划，不断加强财政业务党建引领。**四是**于2025年6月10日对有关人员开展提醒谈话，增强工作责任心。

23. 涉农资金监管有短板。未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监管工作机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工作较少。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5年4月22日联合县农水局印发了《明溪县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农水〔2025〕67号），制定了专项整治任务清单。二是于2025年4月22日印发了《关于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

出问题及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不能按时发放问题自查工作的通知》（明财〔2025〕26号），组织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根据省、市、县专项整治实施方案，2025年5月起联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截至2025年6月底，已对全县9个乡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27个，均已完成整改。三是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6月19日、7月10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的函》，督促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提高资金支出进度。

24.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质效有待提升。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少，工程质量监控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18日已印发《明溪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办法》（明财〔2024〕97号），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规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二是持续加强业务指导，提升检查工作质量，于2025年5月8日印发了《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抽查的通知》，组织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人员和投资评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监督检查工作，于2025年7月11日下发《关于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检查情况的通报》，督促各乡（镇）落实问题整改。

25. 差旅费报销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18日已在局务会上强调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于2025年5月23日举办全县财会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学习新修订的《明溪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严肃差旅费报销管理。二是有关人员已在

车票上补签字，并严格按照《明溪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审核把关，杜绝出现报销人与出差人不一致问题。三是于2025年6月10日对有关人员开展提醒谈话，增强工作责任心。

26. 财务支出手续不全。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31日已召开全局会议，重申财务报销有关规定，要求财务工作人员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报销凭据的完整性。已补齐2022年支付档案专业继续教育培训费、案件受理费、《党风廉政建设》征订费发票。二是于6月10日对有关人员开展提醒谈话，增强工作责任心。

27. 主题党日活动费用支出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5年5月9日召开支委会组织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及《三明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促进党员干部熟悉掌握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具体规定，促进局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依规依纪开展。二是于2025年5月14日清退超标准餐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8. 工会经费管理有欠缺。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5年5月22日组织工会委员会成员集中学习《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闽工〔2018〕158号）和《〈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闽工〔2022〕18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工会经费使用更加规范、更加有效。二是对工会经费支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生病住院、生育等慰问严格按照规定报销，未再出现上述问题。

（四）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

2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不够到位。2020-2024年未

制定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意识不强，廉政谈话不规范、质量不高，存在谈话内容针对性不强、被谈话人未表态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于2025年5月30日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概论，于2025年6月16日制定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于2025年6月3日对新转任干部开展有针对性的廉政谈话，被谈话人就廉政风险防控作出表态发言，同时严格按规范做好谈话记录。

30. 廉政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存在岗位廉政风险排查不全面、防控措施不精准、动态调整不及时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26日下发《关于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的通知》，通过各股室自查，综合岗、会计监督岗核查等方式，再次深入开展廉政风险全面排查，将工会主席、出纳、支部组织委员等岗位一并纳入排查范围，梳理形成新的《明溪县财政局廉政风险点》并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二是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了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进一步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一岗双责”，促进廉洁从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31. 派驻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不够充分。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监督检查。结合“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治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不能按时发放问题”等整治项目以及县财政局当前的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开展监督检查6次。二

是加强警示教育。督促县财政局开展警示教育 10 余场次 160 余人次，进一步提高财政局干部职工遵规守纪意识。三是严格自我管理。认真参加“送教下乡”培训等业务能力培训班、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规范“八小时之外”行为规范。

32.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2019-2023 年度组织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不足，存在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的问题；2020 年度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未撰写问题清单以民主生活会剖析材料代替。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强化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二是严守组织生活会纪律，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局党支部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均未出现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的问题。三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开好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撰写个人问题清单，局党支部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均未出现以民主生活会剖析材料代替的情况。

33. 党支部换届程序不够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选举制度规定，确保环节不少、一个步骤不漏。二是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2025 年 7 月支部换届严格按照程序规定报请局党组会议研究。

34. 党费收缴不到位。存在党费缴纳基数核算不精准、预备党员接收当月的党费未收缴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支委会组织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严肃党

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二是依法依规重新核算党费，补缴党费302.6元。

35. 股级干部任免程序有缺失。股级干部任免存在未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考察工作方案、未进行任前谈话等情况。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局党组会议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任免管理的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二是根据《中共明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精神制定股级干部调整方案，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局党组会议，调整配齐内设机构股级干部，于2025年6月3日对调整的股级干部开展任前谈话提醒。

36. 股级干部配备不及时。至巡察入驻，未按《关于县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及时调整配备内设机构股级干部。

整改情况：已完成。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局党组会议，按照《关于县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调整配齐内设机构股级干部。

37. 干部“八小时之外”管理监督不到位。2020-2023年4名干部在操办婚丧以外事宜时，未报备邀请朋友参加。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全局会议，组织学习《加强干部“八小时之外”管理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和《三明市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进一步领会“八小时之外”管理和操办婚丧喜庆有关规定。二是加强报备事项审查，规范报备事项填写，对干部违规事项及时予以制止，2025年以来审核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项3项。三是于6月10日对相关人员开展提醒谈话，增强工作责任心。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县委巡察二组未向县财政局党组反馈问题线索。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8-2812227；通讯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河滨北路2号；电子邮箱：2812227@163.com。

中共明溪县财政局党组

2025年8月4日

抄送：县委巡察办。

明溪县财政局综合岗

2025年8月4日印发